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科技〔2021〕41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第二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 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鼓励和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应用，加快推进新技术产业化，推动创新主体加强新产品研发，提升产品供给质量，规范新产品发布程序，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闽经信政法〔2018〕177号文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第二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及产品应符合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，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填写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，做到申报信息填写完整、附件及证明材料齐全（附件 2），完成后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含电子文档）提交所在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，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提出申请。

二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新产品名单，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上报省工信厅。

三、省工信厅将统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、现场核查。

四、2021 年度第二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集中受理时间为 10 月 11 日-15 日，请各推荐单位根据时间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钱宗政 0591-87832941

电子邮箱：jmjs@gx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1.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

2. 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

产品名称及型号:

申报单位名称: (公章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 年制

填表说明

1、“产品型号与名称”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查新报告一致。

2、产品检测报告应提供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。

3、专利证明资料应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近三年（2018-2020）专利情况。

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：

- 1、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、可靠、事实存在。
- 3、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、来源正当合法。
- 4、涉及的知识产权（商业秘密）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		所属行业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企业规模	1. 大型（ ） 2. 中型（ ） 3. 小型（ ）	企业研发平台	1. 企业技术中心 2. 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 3. 工程实验室	国家（ ）省（ ）市（ ） 国家（ ）省（ ）市（ ） 国家（ ）省（ ）市（ ）
企业2020年度财务状况	主营业务收入 （万元）		利润总额(万元)	
	上缴增值税（万元）		创汇(万美元)	
	新产品（技术）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	新产品（技术）销售收入占比（%）	
企业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（万元）				

二、申报产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及型号			产品行业	
是否为特种行业 新产品	1. 是 2. 否	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号		
申报产品2020年度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			
近三年申报产品相关专利情况 （2018-2020）	受理发明专利 项，其中，授权发明专利 项； 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项，其中，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。			
法定检测机构名称 （检测报告附后）			查新机构名称 （查新报告附后）	

三、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（1000字），主要包括：

产品研发背景、研制工作情况、技术性能指标情况、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情况、标准情况、创新点及技术先进性、试验检测情况、社会经济效益情况。

企业承诺：特此声明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。若因虚假陈述出现问题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法人代表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

申报单位：

(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市工信局审查意见：

(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

1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2. 产品照片或使用说明书;
3. 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;
4. 省级及以上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;
5. 专利证明资料(医药行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新药证书);
6. 产品采用标准证明;
7. 涉及人身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重大新产品,如药品、农药、医疗器械(具)、家用电器、压力容器、计量器具、邮电通信等,应当提供法定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;申请汽车、摩托车、整车重大新产品评审,需提供相应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;
8.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,包括:有环保达标要求产品的环保达标证明、产品创新程度与生产规模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有效佐证材料等。

